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17,44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5,999,983.3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079,999.17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9,919,984.21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到位，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9）0010 号）。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征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15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52,630 股，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999,985.3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12,137,971.8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862,013.46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0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4,092.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976.46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净额	2,300.00
	利息收入净额	229.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7,848.5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净额	4843.00
	利息收入净额	40.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7,824.98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净额	4843.00
	利息收入净额	270.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1,694.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147.82
差异		453.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统称“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91316	1,029.2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000061260	395.5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4000032329200286237	0.3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000069262	11.98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50100002300003389	456.86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51050152797800001210	253.71
合计		2,147.82

注：不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4,84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378.2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990.82万元（含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37,824.9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公司将“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PCB激光钻孔无人工厂”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2019年8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7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9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61,720,538.1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

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2021年6月30日,银行结构性存款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收益率
本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0.11.13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3.05%
			500.00	2020.11.13	无固定期限		2.4%-3.05%
本公司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43.00	2021.3.1	2021.7.12		2%-2.025%
合计			4,843.00				

除上述情形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78.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48.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2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嘉兴市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韵达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569.04	11,569.04	0.03	11,589.45	100%	2020年度	-1,071.23	否	否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000.96	6,000.96	0.005	5,704.165	95.05%	2019年度	15.64	否	否
光韵达云制造及无人工厂研发项目	否	4,422	4,422	0.009	2,189.099	49.50%	2021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激光钻孔无人工厂	否		4,000		493.79	12.34%	2021年度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	9,000	9000	9,000.00	100%	2021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通宇49%股权的现金对价	否	4,900	4,900	4900	4,900.00	100%	2021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D打印(激光)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200	4,200	3,948.48	3,948.48	94.01%	2021年度	-11.5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092	44,092	17,848.52	37,824.9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嘉兴市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韵达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效益未及预期，主要是项目建设期长于预期，另外受疫情持续影响，导致新客户开发、检厂验厂有所延迟； 2、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效益未及预期，主要是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由原先计划的 10,000.96 万元调整到 6,000.96 万元，募投项目规模变小；另一方面，电子通讯行业因技术变革，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一定改变，导致未能达到计划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7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9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61,720,538.1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843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除上述情形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CB 激光钻孔无人工厂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93.79	12%	2021年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		493.79	12%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经公司2020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该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PCB激光钻孔无人工厂”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受疫情冲击,消费电子出货量增速放缓,全球5G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高频高速通讯板、芯片、关键元器件的量产也将延后;同时,本项目资金原计划主要用于购买进口激光钻孔设备,受疫情影响及需求旺盛,该设备供不应求,设备交付时间延迟。</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同时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基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终止“PCB激光钻孔无人工厂”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3,041.72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